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2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領取「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申請表領取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領取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(二)領取地點：平興國中警衛室（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）。

二、因申請表數量有限，請各校依實際需求派員領取；另可至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（<https://tasweb.kh.edu.tw/112>）下載電子檔自行列印使用。

三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第13條第2項：「前項教師，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，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；無故未報到者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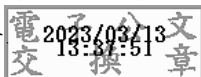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於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



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前，務必審慎考量。若有違反規定事項者，將依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